

# 仓储集中管理服务协议

协议编号: CYYYQ20231205-08

甲方: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(保管方)

乙方: 衢州市衢江区岩轩饲料经营部 (存货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、义务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协议。

第一条 甲方在位于北仓的仓库向乙方提供商品仓储服务,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集中管理模式,甲方对商品仓库统一管理。

第二条 合作期从 2024年1月1日 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。

第三条 集中管理服务费用、交款时间及方式

1、集中管理服务费用标准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
仓库租金	北一仓标准仓库按 12 元/ $m^2$ · 月, 共 <u>126</u> $m^2$ 。 合计: <u>18144</u> 元。 北一仓简易仓按 8 元/ $m^2$ · 月, 共 <u>0</u> $m^2$ 。 合计: <u>0</u> 元。
服务费	出入库服务费: 饲料类: 18 元/吨; 杂粮类: 23 元/吨。 集装箱直卸: 10 元/吨, 非集装箱直卸: 8 元/吨。

注: 仓库租金一次性支付; 仓库租金价格一年一定价。装卸及货物管理费按单次入库或出库计算费用, 园区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调整收费标准, 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, 并执行新的收费标准。

2、集中管理服务费用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结算一次, 乙方须于次月的第3个工作日前交清, 由农商银行代扣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
户 名: 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浙江衢州衢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帐号: 201000192817634

第四条 本协议签订之日, 甲方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0元, 合同期满不续签, 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的, 退还履约保证金(不计息)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组织乙方开展集中管理业务, 制定相关业务规则, 并有权要求乙方遵守。

2、甲方有对乙方进入库内货物的知情权和管理权。

3、在保证乙方货物安全、有效管理的前提下, 甲方根据经营情况有权对集中管理服务费用进行合理调整, 但须提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和告知乙方。

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。

5、甲方只负责乙方货物在库内的件数数量管理责任, 不承担货物的经营风险及货物超期存放等因素造成质量和重量损失。

6、甲方有义务在车辆卸货时, 排查破包、湿包等会影响货物数量以及质量的风险。如卸货时, 存在大量湿包、破包、变质等情况, 甲方有权暂停卸货作业, 并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到现场配合甲方验收入库工作,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卸货入库。货物入库后如发生货损, 甲方不承担货损赔偿。如乙方人员不配合验收工作, 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,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7、甲方负责库房的维修、管理, 确保货物保管的储存条件。由于库房漏水、火灾、失窃造成的货物损失, 甲方承担相应的货值损失。

8、甲方负责乙方货物的安全保卫, 提供足够数量的消防设施。

9、若乙方违反园区管理条例，经劝导提醒后仍不调整纠正，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提供服务。

##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对自身货物存放状态和数量的知情权。

2、乙方有权对甲方实际操作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改善要求，但不得干涉甲方的正常业务。

3、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业务流程和业务标准，并有效配合甲方开展业务，因乙方原因影响业务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乙方必须接受并使用甲方的业务信息化系统，并承担相应角色。

5、乙方须按时缴纳集中管理服务费用。

6、乙方人员和车辆须遵守库区相关规定，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库区，若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。

7、在货物保管期间，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丢失、短少、变质、污染、损坏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8、乙方自行整理破包、地脚粮时，需通知甲方仓库管理人员，双方人员现场确认破包件数。因乙方不及时处理破包或整理破包时造成数量损失（如两个破包合并成一个整包）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9、乙方每月给予\_\_\_\_\_的货损额度。当月货损在约定的额度范围内甲方不赔偿相应的货损赔偿，如货损超出额度范围，则甲方承担超额部分的损失。

##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、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，在终止协议签订前，本协议仍有效。

2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收回仓库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如履约保证金仍无法补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进行追偿：

（1）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时间交付集中管理服务费用超过 10 天的；

（2）乙方不遵守园区集中管理业务有关管理制度，经规劝无效的；

（3）经营法律、法规所禁止的业务的；

（4）由于乙方的原因，根据法律、法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况。

甲方依据上述情形提前终止协议时，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。

2、本协议期内如遇政策调整、房屋拆迁、园区搬迁等因素，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，本协议自动终止履行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乙方须按实向甲方支付相应的集中管理服务费，甲方退回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，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赔偿。

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本协议期间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货物损坏或灭失的，甲方应按乙方购进货物的成本价对乙方进行赔偿。

2、本协议期间，如乙方逾期支付集中管理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每日按逾期集中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年集中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5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本协议期间，如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没收履约保证金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第九条 免责条件

1、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、不可抗力系指“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”。

## 第十条 未尽事项

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，以

补充协议为准。

####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如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##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协议所述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费用：维修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、利息、招投标费等。

2、双方确认的函件送达地址，有关函件送达该地址视同收到；

甲方：衢州市衢江区川汇路2号

乙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####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

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印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衢州东方粮食电商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